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林偉雄先生（「林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對林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遵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以下規定：(i) 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其規定董事會須包括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其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其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iv)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應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人為如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正竭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5.28和5.33條，預計於林先生辭職之生效日期後3個月內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黃澤雄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韋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及孔偉賜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